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炳麟
聯絡電話：02-87712904
電子郵件：bingb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029154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0年8月12日召開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新計畫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7月27日營署更字第10029130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議員陳明義服務處、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楊區長義德、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張區長當木、本署綜合計畫組、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漁會、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利百代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署長葉世文 公假
副署長許文龍 代行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新計畫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年8月12日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林炳麟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關於五股新市鎮提供C區土地面積6.6公頃作為中華郵政公司郵件包裹處理中心遷建用地，較現有華光社區使用2.3公頃面積已超出許多，且其區位毗臨八里-新店快速道路，可以立體匝道直接疏運物流，減緩平面道路交通衝擊；透過整體規劃設計手法，以複合方式建築立體匝道、辦公、倉儲廠房、停車及各種空間使用，法定空地兼滯洪區平時可供停車使用。至未來與三重果菜批發市場及魚貨批發市場，整體規劃立體匝道使用，請新北市政府適時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研商處理。

二、中華郵政公司若屬意遷建於B區，則將衝擊現有已劣化之交通狀況，且須增加成本以公開標售價格取得土地。另中華郵政公司評估土地面積仍不敷使用時，建議可於林口地區內尋求用地。

三、五股新市鎮開發計畫估計需61億元處理區內龐大垃圾廢棄物，致財務計畫不可行。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與規劃團隊研擬區分垃圾廢棄物地區與一般地區，分別辦理區段徵收之相

關法令及可行性，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地政司予必要協助及指導。另有關區段徵收評估地主領地比例及土地價格財務部分，請規劃團隊貼近事實評估。

四、關於新市鎮計畫位於五股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解禁事宜，除需完成堤防加高至200年頻率洪水保護標準，尚需完成二重疏洪道垃圾山清理，涉及辦理時程及龐大經費不易達成。請新北市政府洽商拜會經濟部水利署，協商尋求解除洪水平原管制可行方式，再循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解除洪水平原管制。

五、本案開發辦理原則，各單位如有補充意見請逕送新北市政府辦理；請提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專案推動小組審議後，陳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核定。

捌、散會（下午4時45分）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新計畫工作會議 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紀錄：

林炳麟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課長	林運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周以廷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另提書面意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報	江維則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何意捷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科長	童錦祥	工程師	張家源 洪宜華
	股長	李正建		賴雅雯 張宏俐
	股長	林月娟		
	技士	陳信華		
	張維振			
	技士	張家偉		
	臺北縣議員陳明義 服務處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楊區長義德	張協新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張區長當木	秘書 高宗文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	趙富貴 于肇瑛	楊萬華 林天祥	林信雄	李國良 王仁仁
臺灣省漁會	組長	蔡武祥		
三重果菜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李國良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洪文瑞			
利百代股份有限公 司	王樹之			
本署都市更新組		李俊昇		柯茂榮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都市更新計畫工作會議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書面意見 100.8.12

1. 有關三重果菜市場搬遷至五股地區，本署需配合辦理五股洪水平原二級管制之解除事宜一節，本署尚在評估中。
2. 五股位於洪水平原二級管制之區域，在尚未解除前，尚有淹水之虞，於該區域內地上建築物之改建、修繕、拆除、變更原有地形、建造工廠、房屋或其他設施應依「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定基準」辦理。